

战略合作协议

甲方：揭阳职业技术学院

通讯地址：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仙桥镇紫峰山下

乙方：东莞华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通讯地址：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部台科花园 13
栋一楼 A 区及二楼（集群注册）



战略合作协议书

甲方：揭阳职业技术学院

乙方：东莞华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上述“甲方”和“乙方”以下合称“双方”，单称“一方”。

为充分发挥高等职业教育为社会、行业和企业服务的功能，按照“资源共享，优势互补，共同发展”的原则，加快打造具有国际水平的现代高等职业教育体系，培养更多具有良好专业知识、实际操作技能和职业态度的高素质、高技能应用型人才，促进高等职业院校深化教育改革、提升教育质量，促进企业建立现代化的职工培训体系、加快产业升级，探索共建主体多元、办学开放、人才终身服务的新型公共人力资源服务体系，开展多层次、多形式的合作，形成良好的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模式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现就产教融合人才培养事项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作总则

依托甲方的优质教育资源和乙方的连锁产业服务平台，为甲方提供行业动态咨询、培训、教育、专业品牌授权等服务，为乙方招募人才、提升管理、开拓业务提供新机遇。双方本着“共商、共建、共享、共赢”的合作原则，根据产教融合战略升级的需要，进一步开展更紧密，多层次、全方位

的合作。

二、合作内容

（一）教师队伍建设。乙方助力甲方教师队伍成长平台建设，包括教师引进、学历提升、师资培训、教师访学等。

（二）1+X 证书项目。乙方为甲方办学，开展相关专业 1+X 证书的试点工作，包括 1+X 证书的师资培养、1+X 证书考评员培训、1+X 证书课程研发、实训中心与考试培训中心建设等，为学生专业技能提升创造更多有利条件。

（三）专业群建设。乙方根据甲方专业群建设规划，结合各专业群服务面向的职业岗位需求，为甲方打造结构化的教学团队、课程研发、实训室建设等提供行业咨询。

（四）毕业生专升本事宜。根据甲方毕业生专升本的需求，乙方利用其国（境）外合作高校资源，为甲方提供毕业生专升本服务。

（五）共建产教融合平台（中心）。双方以培养新型应用型人才为目标，共建产教融合平台（中心），为甲方课程建设、教师队伍建设、课程资源开发、科研课题申报等提供服务。

（六）双方协商可开展合作的其他事宜。

三、运营机制

双方采取协商共建的方式，通过建立规范的工作机制，

精诚推进更紧密、多层次、全方位的合作。

四、附则

(一) 本协议为框架合作协议，双方本着协议精神，协商具体实施细则，细化协作工作安排，采取一事一议原则，签订专项合作协议。

(二) 本协议有效期为五年，自 2021 年 6 月起至 2026 年 6 月止。

(三)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若双方在执行此协议内容发生争议，可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；若经双方调解无效，可向有关仲裁机构提请仲裁。

(四) 双方确认协议首页通讯地址为通知送达地址，若因本协议的履行产生纠纷，也可作为裁定机构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。因通讯地址错误，不准确或无人签收，拒收导致邮件被退回的，自退回之日视为已送达。

(五)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自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揭阳职业技术学院

乙方：东莞华创教育科技

(盖章)
合同专用章

有限公司
(盖章)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2021 年 7 月 7 日

2021 年 7 月 7 日

